

2019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 (寬免費用) 規例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第 7(1)(ad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《**主體規例**》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

生效日期 (effective date)——

- (a) 就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批給而言，指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；及
- (b) 就牌照或臨時牌照的續發而言，指該獲續發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；

牌照 (licence) 指就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適用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給或續發的牌照；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 期間；

臨時牌照 (provisional licence) 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A 條批給的牌照，或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B 條續發的牌照。

3. 寬免臨時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費用

- (1) 如臨時牌照的批給的生效日期，在寬免期之內，則就該牌照的批給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第 3C 條指明的批給臨時牌照的費用獲免除。
- (2) 如臨時牌照的續發的生效日期，在寬免期之內，則就該牌照的續發而言，《主體規例》第 3C 條指明的續發臨時牌照的費用獲免除。

4. 寬免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費用

就屬《公眾娛樂場所 (牌照) (費用) 規例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E) 的附表第 1(a)、(b)、(c) 或 (d) 項或第 3 項所列事項描述的牌照而言，如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生效日期，在寬免期之內，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指明的費用獲免除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劉江華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註釋

本規例訂定條文，對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 須就經營某些公眾娛樂場而繳付的費用，給予寬免。